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8-047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22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